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政500110202500015 号

用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项目代码	2404-500110-04-01-899734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綦发改审批【2024】72号）
	项目拟选位置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藻渡村、马龙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19.1788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9.1549公顷（耕地0.318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0196公顷，未利用地0.0043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一条道路，全长10.10km（不含光明大桥及万盛部分），双向两车道，按二级道路标准建设。
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